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29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佐卫，该行行长。

授权代理人：彭云嵩，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孟贤彪，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荣花，女，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1378号。

法定代表人：马军，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孟贤彪、刘荣花、新疆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米证执字第371号执行证书，确定孟贤彪、刘荣花、新疆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支



付借款 [REDACTED] 元、利息 [REDACTED] 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2月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 [REDACTED] 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孟贤彪、刘荣花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南侧华都·景盛苑小区34幢2单元301室抵押给申请人。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及被执行人愿配合本院对保全房屋进行处置，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孟贤彪、刘荣花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南侧华都·景盛苑小区34幢2单元301室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赵 亮  
代理审判员 赵 金龙  
二 零 一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巴 何 提